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戰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18年11月16日採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戰略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戰略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有關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年報所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任何有關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合規及健康發展、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推行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確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完善投資決策過程及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戰略委員會乃於2018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3.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成員

4. 戰略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5. 公司秘書須為戰略委員會的秘書。戰略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戰略委員會秘書。

職責

6. 戰略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a)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對本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戰略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
7.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及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決策。

召開會議

8.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必要或應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須召開會議。
9.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發出，除非戰略委員會親身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戰略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送出。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可以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形式，且可通過郵寄、電郵或成員可接收的任何傳遞方式送達。
10.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1. 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戰略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授權

12.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可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此配合戰略委員會。
13.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戰略委員會認為必需時保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